

完善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监管指导意见印发——多部门破解金融机构「大而不能倒」问题

本报北京11月27日讯 记者陈果静报道：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27日联合印发《关于完善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监管的指导意见》，旨在完善我国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监管框架，防范系统性风险，有效维护金融体系稳健运行。

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负责人介绍，《指导意见》主要规范系统重要性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机构，以及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认定的其他具有系统重要性、从事金融业务的机构。《指导意见》主要涵盖3个环节：一是科学评估，合理认定对金融体系稳健性具有系统性影响的金融机构；二是加强监管，降低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发生重大风险的可能性；三是建立特别处置机制，确保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发生重大风险时，能够得到安全、快速、有效处置，保障其关键业务和服务不中断，妥善解决“大而不能倒”的问题。

“要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就必须强化对大型金融机构的监管。”对于《指导意见》的发布，国家金融与发展实验室副主任曾刚认为，其出台的意义在于进一步完善金融监管体系，向国际标准看齐，同时对大型金融机构可能存在的过度承担风险问题进行限制。因此不仅是银行、保险、证券、互联网金融巨头都有可能被纳入这一方案之内，目前仍需等待评估的细则和名单的出台。

《指导意见》指出，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由金融委在人民银行和银保监会、证监会工作的基础上确定。人民银行负责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基本规则制定、监测分析，并表监管，视情责成有关监管部门采取相应监管措施，并在必要时经国务院批准对金融机构进行检查监督。

值得注意的是，《指导意见》对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提出了特别监管要求，这意味着系统重要性机构可能将面临更为严格的监管要求。《指导意见》明确，人民银行会同银保监会、证监会针对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提出附加资本要求和杠杆率要求，报金融委审议通过后施行。

曾刚认为，“大而不能倒”意味着不会破产退出，有可能会过度承担风险，出现问题之后由全社会来买单。《指导意见》是为防止大型金融机构过度承担风险、限制其业务复杂程度、限制其风险资产的规模，这也是对其提出附加资本要求和杠杆率要求的原因。

《指导意见》强调，建立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的特别处置机制，确保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经营失败时，能够得到安全、快速、有效处置，保障关键业务和服务不中断。《指导意见》要求人民银行牵头银保监会、证监会及财政部等其他相关单位组建危机管理小组，负责建立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的特别处置机制，推动制定恢复和处置计划，开展可处置性评估。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发生重大风险，经批准，由人民银行会同相关部门成立风险处置工作小组进行应对和处置。同时，《指导意见》还明确了问题机构处置原则和处置资金使用顺序，以确保处置过程中明晰处置责任，既要守住底线，防范系统性风险，又要依法合规，防范道德风险。

补齐监管“短板” 防范金融风险



当前，我国金融业无论是数量还是规模都已今非昔比。防范金融风险、构建稳定的金融体系迫切需要对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的识别、监管和处置作出制度性安排，补齐监管短板，维护金融体系稳健运行。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金融业快速发展。截至2017年底，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突破250万亿元，资产规模位居世界首位。其中，银行业资产规模已占金融资产总量的80%以上。同时，我国已有5家金融机构跻身全球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行列。

伴随着金融业的发展，我国金融机构的结构和业务复杂程度逐年上升，金融机构之间的关联性日益增强。尤其是那些资产规模较大、影响较为广泛的金融机构，一旦出现问题就会“牵一发而动全身”，其风险可能迅速传导至其他金融机构，在金融市场引发共振。

2008年国际金融危机给全球带来的恐慌，我们今天仍记忆犹新。历史经验告诉我们，如果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发生重大风险，受影响的不只是金融体系，还可能对实体经济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进而引发系统性风险。因此，

2019年专项扶贫资金909.78亿元提前下达 继续重点支持深度贫困地区

本报北京11月27日讯 记者曾全华报道：财政部27日发布消息称，为进一步提高地方预算完整性，加大支出进度，帮助地方提前谋划和打赢脱贫攻坚战，中央财政近日提前下达28个省(自治区、直辖市)2019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预算909.78亿元，约占2018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1060.95亿元的86%。在此次提前下达的909.78亿元中，安排资金120亿元，继续重点支持西藏、四省藏区、南疆四地州和四川凉山州、云南怒江州、甘肃临夏州等深度贫困地区，并将资金分解到具体县、州。



今年前10个月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效益数据显示——

五大传统行业对新增利润贡献超七成

经济日报·中国经济网记者 林火灿

11月27日，国家统计局发布了前10个月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效益数据。1月份至10月份，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利润总额55211.8亿元，同比增长13.6%，增速比前9个月放缓1.1个百分点。其中，10月份当月，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利润总额5480.2亿元，同比增长3.6%，增速比9月份放缓0.5个百分点。

今年以来，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利润累计增速由年初16.1%的同比增速放缓至一季度的11.6%。进入二季度以后，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利润累计增速逐月加快，至二季度末同比增速达到17.2%，为全年高点，但比去年全年放缓4.8个百分点。此后，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利润累计增速开始逐月放缓。

总体来看，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利润的增长，仍然主要来自于上游产业。今年前10个月，采矿业实现利润总额4793.8亿元，同比增长47.1%；制

造业实现利润总额46830.9亿元，增长11.5%；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实现利润总额3587.1亿元，增长6.2%。

在41个工业大类行业中，34个行业利润总额同比增加，7个行业减少。其中，利润新增较多的行业分别是：钢铁行业利润增长63.7%，石油开采行业增长3.7倍，石油加工行业增长25.2%，建材行业增长45.9%，化工行业增长22.1%。5个行业合计对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利润增长的贡献率为75.7%。

这些行业的利润增长，主要由于国际和国内工业品价格上涨带来的支撑。从国内看，今年前10个月，全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547567亿元，同比增长5.7%，增速比1月份至9月份回升0.3个百分点；房地产投资同比增长9.7%。投资的平稳增长，带动了对钢铁、建材等产品需求的增加，

也拉动了产品价格的回升。从国际看，今年以来，受全球经济增长加快的拉动，全球大宗商品需求有所上升，既推动了大部分大宗商品的涨价，也增强了对未来大宗商品价格的看涨预期。在国际国内两个因素的共同作用下，上游和中游大宗商品价格较年初明显上涨，这对上游行业盈利状况的改善提供了有力支撑。

从另一个角度看，随着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持续深化，市场供需更加平衡，10月份工业企业产品销售率为98.1%。而且，企业降成本等领域的工作也有了积极进展。前10个月，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每百元主营业务收入中的成本和费用合计为92.59元，同比下降0.25元；其中，每百元主营业务收入中的成本为84.27元，降低0.25元。每百元资产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为94.3元，同比增加1.9元；人均主营业务收入为129.4万元，同比

增加15.1万元。这些指标的好转，也有力地促进了行业效益的改善。

值得注意的是，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的利润增加，主要来自于上游传统行业，在工业品供给比较充裕的背景下，可能会给中下游工业企业的盈利改善带来压力，不利于中下游企业的发展。

从未来走势看，10月之后原油价格高位回落，回调幅度已超过15%，这将对PPI同比涨幅形成一定的下拉影响。在国内外需求稳中趋缓、上游生产端产品价格已经回落、原油价格不会持续大幅攀升的背景下，未来工业品价格走势仍有着很多不确定性。因此，上游企业需要保持清醒认识，依靠价格上涨带来的利润增加是不可持续的。对于中下游企业而言，则应该进一步坚定信心，更多地依靠技术创新推动生产效率的提高，推动利润增长。



11月27日，江西鹰潭高新区江南铜业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PCB集成电路用微晶磷铜生产线正开足马力生产。近年来，鹰潭高新区围绕传统优势产业升级，推动园区铜业企业发展高性能铜合金靶材、高精度铜板带等铜基结构性、功能性新材料，向高端市场迈进。江南铜业有限公司现已成为江西省最大的阳极磷铜制造商，磷铜球市场份额占全国30%。 江曼婷摄

三大天然气管网在天津滨海新区实现互联互通

本报天津11月27日电 记者武自然 商瑞报道：国家“2018年天然气基础设施互联互通重点工程”之一，中国石油大港油田滨海分输站与中国石化LNG互联互通工程正式投运。目前，中国石油、中国石化、中国海油三大天然气管网在天津滨海新区实现互联互通，这将增强资源调配灵活性，保障京津冀及整个华北地区冬季天然气供应。

天津大港油田滨海分输站与中国石化LNG互联互通工程，于今年7月开工建设，管道全长2.8公里，设计日输气能力2000万立方米。天津大港油田滨海分输站是华北地区天然气保供的重要输气站，三路来气在这里经过净化、计量，被输送到京津冀鲁等地区，是居民做饭、取暖等民生用气以及工业和电厂发电用气的重要支撑。目前随着天气渐冷，下游用气需求量加大，供气指标也逐步增长，大港油田滨海分输站将根据上下游气量波动，密切关注参数变化，不断调解管输压力，加密高压区域巡检力度，确保今冬安全平稳供气。

支持民营企业在行动

□ 本报记者 刘存瑞 梁婧

以更有效行动推动民营经济健康发展

——访山西省委书记骆惠宁

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民营企业座谈会并发表重要讲话，发出了新时代大力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最强音。作为国家资源型经济转型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山西在推动民营经济发展方面有哪些新政策新举措？近日，记者采访了山西省委书记骆惠宁。

记者：围绕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山西省是如何把握的，采取了哪些行动？”

骆惠宁：习近平总书记民营企业座谈会上发表的重要讲话，对于解决当前民营经济面临的突出问题、推动党和国家事业长远发展具有重要指导意义，是山西在政治生态由“乱”转“治”、发展由“疲”转“兴”的基础上开创新局面的重要遵循。

山西省在贯彻落实中把握了3条：一是提高政治站位，从捍卫我国基本经济制度出发，自觉把“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都是我们自己人”的要求落到实处，着力营造各类所有制企业公平竞争环境。二是解决实际问题，针对制约民营经济发展的观念、政策、营商环境等，有的放矢，综合施策，增强民营企业家的获得感。三是激励干部担当作为，要求省级领导带头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进一步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民营企业的混改项目推介会和晋商民营联合投资公司揭牌仪式。这一系列行动，充分表明了山西持续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坚定态度，在民营企业家中引起强烈反响，全省上下形成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热潮。

民营经济强，山西经济才能强，民营经济转，山西经济才能活，民营经济活，山西经济才能活。我们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站在“两个维护”的政治高度，坚守“三个没有变”立场，始终坚决贯彻中央及省委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举措，紧紧抓住新的窗口期和机遇期，不断增强责任感紧迫感，真正肩负起推动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历史使命。

记者：此次山西推出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受到各方面广泛关注。请问这个文件有哪些特色和亮点？”

骆惠宁：这次我省出台的“若干意见”，包括营造公平竞争环境，优化资源配置、破解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动民营企业转型升级、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推动政策落地落实等7个方面，共计30条。在文件制定过程中，我们主要把握了3点。一是体现正确导向。围绕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6个方面的政策举措，结合山西实际，着力引导民营企业稳定预期，提升素质，加快创新，实现高质量发展。二是强化政策创新。回应民企期盼，在市场化开放、要素配置、财税支持、信贷融资等方面提出许多改革举措。三是突出执行效果，在文件制定中部署了一系列专项行动，建立了相应保障机制，提高了各项政策的操作性 and 有效性。

这个30条将有力解决民营企业发展中的一些突出问题：——有的能直接为企业发展提供“真金白银”。比如，今年山西为各类

企业减免税收预计将超过500亿元，明年将进一步为民营企业减免税费275亿元。针对融资难融资贵等问题，筹资50亿元组建民营企业政策性纾困救助基金，建立50亿元的接续还贷周转资金。省级融资再担保资本金明年将增至25亿元，省财政以后5年每年还将拿出3亿元作为资本金。另外，对企业直接融资、市场主体培育、科技创新、质量建设等也都制定了具体的财政奖励政策。

——有的能为企业发展营造良好发展环境。文件坚持“补考”“赶考”一起抓，借鉴先进地区经验，进一步从妥善处理涉民企、依法兑现政府承诺、优化行政审批效率、强化涉企服务、完善干部联系企业制度等方面，提出了新的具体化举措，有助于让民营企业安心创业、便捷创业、规范创业、激情创业。文件在支持参与国企混改、政府采购支持、“标准地”出让、公平竞争审查、电力市场化交易、转型升级激励机制等方面提出了一些支持政策，将进一步拓展民营经济的发展空间。

——有的能促进民营企业健康成长。文件提出要培育民营企业队伍与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同步谋划、同步推进，加强对民营企业特别是年轻一代民营企业家的理想信念教育，引导民营企业拥护党的领导，积极履行社会责任，诚实守信、守法经营、依法纳税、投身公益。

这个文件广泛征求了民营企业家的意见，我们将不断加大政策创新力度，使有力有效的好政策支持伴随民营经济发展全过程。

记者：在推动好的政策落地、引导民企健康发展上，山西有哪些要求与举措？”

骆惠宁：政策的生命在于执行。我们要把支持民营经济发展作为激励全省广大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的

重要检验，从省领导干部做起，在狠抓政策落地聚焦聚力，把省委、省政府对民营企业的关心支持落实落细落深。

一是夯实政策落实的责任，要求各级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提高政治站位，按照职责分工，带头扛起抓政策落实的政治责任。完善配套举措和行动计划，加强对政策落实情况的检查评估，注意听取民营企业家的感受，让抓落实更有力的放矢。

二是讲究政策执行的方式，坚持求真务实原则，强化分类指导、精准施策，避免简单化、机械化，坚持具体问题具体分析，在执行政策上下“绣花功夫”。

三是强化政策实施的担当，对《若干意见》中提出的政策，要求各级各部门打破藩篱、坚持创新，说到做到、真兑现，防止在贯彻执行过程中调门高、行动差。

民营经济发展壮大，根本在于党的领导。我们将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对民营经济的领导，在政治引领、把好方向、稳定预期、完善机制上有新的作为。当前，要把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作为工作重点。要依法保护民营企业物权、债权、股权、知识产权等财产权，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家的生命健康、名誉等人身权，保障民营企业和企业家合法财产不受侵犯，合法经营不受干扰。要妥善处理民营企业涉纪涉法案件，对一些民营企业历史上曾经有过的一些不规范行为，要以发展的眼光看问题，按照罪刑法定、疑罪从无的原则处理，让企业家卸下思想包袱，轻装前进。

新时代民营经济发展的号角已经吹响，山西省委、省政府将以更大的决心、更优的政策、更好的环境，支持发展壮大民营经济，努力在“两转”基础上全面拓展新局面。